**附件：2**

**就业见习单位承诺书**

为开展、落实好朔州市市直2024年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与达成意向的见习人员第一时间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上传就业见习岗位匹配结果，按月上传月在岗情况，每月报送就业见习相关资料。
2. 保证按月发放给我单位见习人员的见习生活补助，并及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见习期满，我单位将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出具就业见习鉴定表。
4. 配合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见习人员在岗情况进行随机检查，提供相关材料。
5. 若未履行就业见习协议所规定的职责义务，未对见习生进行日常管理、考核或是达不到规定要求，难以开展就业见习工作时，同意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取消我单位就业见习资格。
6. 不存在虚报、谎报见习人数、不存在骗取、套取见习资金及以扣发截留见习生生活补助等违法违纪现象。
7. 如果单位出具虚假证明、帮助或变相帮助他人骗取、套取见习补贴资格，一经发现，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愿意承担刑事责任。

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